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詳附錄四，第 39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謝謝於颱風期間及過後，協助校園整理之單位同仁。
- 二、各單位主管應把自己當作決策者，若有困難，應盡速與上一級或橫向之主管反應進行協調，以利掌握時效並使公務推動順利。
- 三、公文會辦，各會辦單位承辦同仁若要退文，應讓主管知道，請總務處再將會簽流程告知各單位；請各位同仁記得，公文處理原則是「時效性」、「準確性」及「適法性」，若涉及經費與人事，裁示權在於校長，會辦時若有意見，請透過協調處理，以減少公文會辦時間，請劉副校長再提醒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要讓同仁明白所執掌業務之方向為何，以免無所適從，導致事倍功半。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於 105 年 9 月 2 日奉教育部核定，續辦設計監造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為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擬依技職教育法訂定教師赴業界實習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明定未來技職教師應累積 6 年 6 個月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研發處 1、因應技職教育法的規定，本處在研擬草案時會參酌屏東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校之相關辦法並將主管會報的決議納入考量，盡量以可行性為優先考量，本處技術合作組預定 9 月下旬提出法令草案；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有關老師實習，以原來技職系所的老師為原則，但請與教育部溝通，非技職之教師若有意願參與亦可。 2、校外研習時間，可考量寒暑假，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3、老師到校外授課，有代課老師經費的問題、各系所在同一時間是否有名額限制、名額於寒暑假期間是否不受限，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4、將請陳副校長先邀請研發處及教務處針對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討論業務轉移事宜。 【10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已由研發處完成移轉予教務處，爾後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資中心負責；解除列管。	案前，將先與教務處研商後，送主管會報討論；並俟定案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有關產業學院，第一期計畫已結束並報部備查中，第二期已於9月1日將相關業務轉移到教務處，建請將此項業務解除列管。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召開會議討論。	
3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經聯繫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校申請案刻正審核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2年開班不	國際事務處本處擬規劃校長及國際長於本(105)年12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外碩士專班事宜。	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	14-16 日至越南肯特大學討論開設境外專班合作事宜。	
5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教育學院及社發系，盡快跟屏東縣政府合作成立東南亞的語言及文化中心。 2.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3.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國際事務處 1、本處於分別於本(105)年 9 月 19 日及 9 月 20 日召開「華文教育中心籌備會」及「東南亞發展中心籌備會」。 2、與屏東縣教育處洽談未來培訓外配成為多元文化教師的合作方案，以回應國小新住民語列為必修課程的師資缺口。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本學院中文系及語言中心 9 月 19 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華文教育中心籌備會議，社發系 9 月 20 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東南亞發展中心籌備會議。 教育學院 1、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東南亞文化與華語文教育中心」事宜。 2、本院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並請各系所及中心依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多元文化在地紮根」主題為方向，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及南向高教政策相關計畫，預定編列於 106 年度計畫型經費執行。目前可規劃方案如下： (1)新住民文化融入師資培育課程。 (2)鼓勵老師從事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增能或教材教法研發。 (3)培訓具備輔導外配子女能力之偏鄉課輔種子教師。 (4)進行外配及其子女家庭教育或社區諮商輔導服務活動。 (5)編製及出版華語教學教材，供語言中心教材或東南亞僑校使用。 (6)開設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培育幼教華語教學師資，增加學生赴東南亞海外實習或發展之機會。 (7)特教系結合志工時數畢業門檻，鼓勵學生赴東南亞地區擔任海外志工或體驗學習。 (8)配合新南向政策中的雙向人才培育，開放碩士班及學士班海外僑生聯合招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生，期能吸引更多僑生至本學院系所就讀。 (9)特教中心推動小學校園多元文化的紮根--以新住民母親啟動融合教育學生的異國文化學習。	
6	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事宜	有學生反映仍希望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因涉及圖書館、宿舍、本校各校區門禁系統等硬體改裝各種因素，無法在 9 月完成。我們設一個目標，在 106 年 2 月 1 日全面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劉副校長找相關單位、學生會及一卡通公司來開會討論；另因涉及金流之問題，請主計室派員參加。	教務處 註冊組全力配合辦理。 總務處 配合辦理後續更新門禁系統軟硬體。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事宜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蔡篤堅教授近日有寫信給我，希望學校教育行政所博士班能開放一些名額給東南亞。請張院長與教務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研議並邀請蔡篤堅教授	教育學院(教行所) 1、擬邀集全英語授課老師共同規劃適合之全英語課程。 2、從馬來西亞擴大生源著手：已邀請馬來西亞女企業家孫鏞燿董事長於 10 月 17 日來校演講。 3、近期將邀請蔡篤堅教授至本校共同研議博士班開放東南亞名額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大部分時間在屏東基督教醫院)來討論；列入管考。	宜。 教務處 配合教育學院召開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處 本處配合教育學院一起統籌辦理。	
8	師培事宜。	請教育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以師培的名義，設立一個新的系，培育公費生進入偏遠地區擔任教師，或培育針對新移民之子國際教育之師資。 【10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為培育偏遠地區及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去研議教育系下2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 【10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以教育學院設置學分學程方式培育進入教育職場的未來師資部分，列入追蹤。	教育學院 有關培育偏鄉及特殊領域專業師資的規劃方面，提出目前已完成或正在規劃的策略及方案如下： 1、以本校整體性的思維，以校務發展及目前可先執行的方向思考規劃。 2、教育學院為聯結本校與在地文化脈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師資，與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共同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為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目前已進行中以及完成的相關規劃準備事項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已報部核定,係為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必須修習的課程,共計 10 學分)。 (2)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正由師資培育中心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之中,預定經費為 200 萬;課程分為:1.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 科 12 學分); 2. 族語課程(4 科 8 學分)。 3、衡量目前國小師資的供需已漸趨平衡的現象,以及教育部擬透過國小師資培育精進再造計畫的要求,同時聯結在地特色、優質適量的國小師資培育,強化國小師資生應具備第二專長,兼顧包班制的國小教育現場需求,以及師資生應通過學科知能檢測、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等未來的趨勢,建請教育系以培育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國小師資生朝向「量減質精、優質適量」方向思考教育系的未來。 4、另思考以教育學院設置學分學程方式培育進入教育職場的未來師資。歸納教育學院現有的學分學程有：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學習輔助大學分學程、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國際事務處 本處配合教育學院一起統籌辦理。	
9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管考機制	有關 105 年 7 月 26 日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已召開完竣，如何掌握參與人員之學習狀況，請研究管考機制。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本中心規劃於 10 月份辦理三場 Tableau 視覺化分析軟體教育訓練 1、10 月 4 日辦理 tableau 校務研究分析視圖瀏覽及初階操作研習會。 2、10 月 12 日辦理 tableau 視覺化分析軟體進階操作研習會。 3、10 月 18 日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tableau 視覺化分析軟體實作研習會，並委請各單位攜帶需求分析檔案，會後請各單位上傳繳完成之分析視圖至校務研究資訊平台，本項程序日後擬考量採管考機制，以強化並豐富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台之公開資訊。	

一、林副校長勤豐：

- (一) 希望各單位能有專人承辦 Tableau IR 相關事宜。
- (二)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8:50:00~12:10 邀請夏威夷大學張楊博士來本校演講，主題為「如何建立高效務實之校務專業管理(IR)辦公室」。請一、二級主管及單位承辦人能夠出席。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主管回去轉知派員參加。

二、劉副校長英偉(代理主任秘書)：

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了解本校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三者間之關係」會議，校長指示列管事項共計 6 項。

項目	主席提示/決議	列管單位
1	請了解本校「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各項資料取得與運用，是否可以提供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資料分析之需求。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2	(1)請秘書室「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管人員協助檢視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各項填報欄位，是否足以滿足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需求；(2)若仍有不足之處，請提供需進行改善之建議，並由計算機與網中心持續完善「教師履歷系統」。	(1)秘書室第一組 (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	(1)如何鼓勵教師踴躍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以減少或避免教師配合各單位推動業務之需求，回應要求教師提供各式不同資料之	(1)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林學術副校長室

	情形發生；讓各單位得以透過系統平台或資料庫各項匯出功能，彙整各式教師資料，以回應或填報教育部及其相關部會所要求之各式統計工作。 (2)請由林副校長與簡教務長，召集 5 院院長，共同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	
4	建議可以本校近 5 年新進教師為「教師履歷系統」主要推動對象，研擬如何鼓勵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各項配套方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5	配合教育部各項政策、大學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之執行需求，學校建立各式系統、平台與資料庫，統合管理各類資訊成為完整資料庫，為保障教師個人資料權利與義務前提，使學校得以在符合個資法之規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運用這些重要資訊，請研擬或制定有關資料使用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辦法或法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	為測試「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請資訊學院王院長詢問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教師是否願意協助進行匯出功能測試，並回報測試結果，如該二系願意配合，請資訊學院回饋該二系系務經費之補助。	資訊學院

◎主席提示與說明：

列入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林副校長勤豐：

10 月 5 日夏威夷大學 Krystyna Aune 院長蒞校討論兩校國際招生等學術合作事宜，邀請各院院長與教務長併同國際事務處同仁共同參與商討。

二、研發處陳副校長坤樺(代理研發長)(劉素芬副研發長代理)：

(一)學術發展組

1、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 (1) 辦理教師邀請國際學者短期訪問結案報銷事宜。
- (2) 辦理教師科技部計畫移轉至本校及簽約請款事宜、多年期計畫請款事宜。
- (3) 於 8 月 18 日召開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曜星計畫會議，請各學院推薦至少 1 名教師申請。本案申請期限至 9 月 25 日止。

(4)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金發放事宜。

2、校內學術獎補助：

(1) 受理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請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前向系所申請，各系所彙整教師申請案後，召開系所會議辦理初審後，於 10 月 12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補助類別如下：

①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研究生僅限此項申請)。

③研究成果獎勵: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04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④研究計畫補助：105 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者。

(2) 推行「補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試辦要點」，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至今已補助 8 件整合型計畫，共補助 110 萬，本年度預算尚餘 40 萬，將持續推動先期之研究補助。

3、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業務：

(1) 受理各項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僱用及 8-9 月份工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2) 與計網中心討論現有開發之兼任助理僱用系統與事務組購置之保費系統整合事宜(保費整合系統已包含部分僱用系統功能)。

(二) 技術合作組

1、應物系及研發處擬與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暨產學合作研發基地揭牌及簽約儀式」，敬邀各位師生前往觀禮。

2、完成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結報作業。

3、協助教師研提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4、協助教師提出之區產中心補助計畫（教師關懷輔導產業計畫）。

5、研擬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或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三) 創新育成中心

1、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截至 9 月 13 日止，計畫執行率為 82.5%，育成協

調中心專案辦公室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官、訪視委員 3 位、隨行行政人員 2 位於 9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來校進行本計畫實地訪視作業，中心全力做好事前準備工作。

- 2、本校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教育部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藝動文化休閒旅遊創業家學程，中心已將本學程課程計畫通告本校各學院系所請轉達並鼓勵學生踴躍選修，修習完成將頒發學程證明。
- 3、本處育成中心執行「105 年度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業園區計畫」，高雄區處楊敏郎處長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中午至中心訪視與交流本計畫執行概況，將由陳學術副校長坤檸負責、吳勤榮主任、蘇鈺閔經理接待並做計畫工作執行報告。9 月 21 日上午於屏東加工出口區辦理師生參訪「雄鷄企業公司」活動、同日下午辦理第 2 場「水處理設備產業」座談會。
- 4、研發快訊電子報第 2 期(2016 年 8 月)於 9 月 5 日已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將學術發展、產學合作與育成最新發展等資訊通告本校師長及行政同仁參閱。
- 5、辦理產學合作-晨間廚房手機應用程式 APP 創意行銷企劃書競賽，協助晨間廚房進行本校人才培訓及找尋計劃，競賽期程為自 8 月 1 日已開始徵件，將於 9 月 30 日截止報名，晨間廚房提供本計畫共 5 萬元獎金獎勵，敬邀各系所師生一同參與競賽。
- 6、105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由文創系葉晉嘉主任所輔導之創業團隊敲門文化(文創類)獲得補助 50 萬獎金，將於 9 月 26 日前辦理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事宜。
- 7、協助辦理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參加 2016 臺南國際生技綠能展-將於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進行舉辦，由本中心育成企業捷人科技工作室、足印日式創意和果坊、好歲企業行共同前往參展，中心也將輪流派員前往廣宣。

(四)補充報告：

- 1、有關本校申請 106 年度的曜星計畫，目前已收到管理學院有一件申請案。
- 2、有關補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本年度預算尚餘的 40 萬，因已收到兩件申請案，經費已核定完畢，並已截止申請。

三、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一)軍訓暨校安中心：

- 1、進行新生兵役資料分類整理，依縣市、出生年次分類後，輸入制表，預計 10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
- 2、總計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緩徵 3 人，緩徵原因消滅 3 人，開立役期折抵表 45 人。
- 3、105 年 9 月 5 日(一)15 時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 105 學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協調會，由劉副校長英偉主持並於會達成各項演練準備事項之協調。
- 4、105 年 9 月 13 日(二)10 時 30 分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莫蘭蒂」颱風災害準備會議，並協調颱風各項整備事宜。
- 5、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召開國家防災日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新進人員說明會，由黃學務長勝雄主持會議。
- 6、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假屏商校區學生會議室與下午 15 時 40 分民生校區 102 教室，召開國家防災日避難掩護暨複合型防災演練各班班代說明會。

（二）學生諮商中心：

- 1、105 年 9 月 7 日(三)辦理身心障礙新生家長座談會。
- 2、105 年 9 月 19 日學生諮商中心空間修建工程開工。
- 3、依資源教室學生個別需求寄予授課老師的一封信。
- 4、籌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輔導股長會議。

（三）生活輔導組：

- 1、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1 日辦理 105-1 學期賃居股長講習會，會中除宣導相關賃居安全及租屋訪視資訊外，並邀請屏東縣政府建管科承辦人員宣導相關租屋定型化契約推廣等相關訊息活動。
- 2、1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含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入住事宜）。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辦理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學生請款等相關作業。
- 2、辦理林森校區表演廳空調主機設備汰換工程案。
- 3、協助校內社團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計畫」相關核銷及結案事宜。
- 4、協助校內社團辦理「105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

相關核銷及結案事宜。

(五) 衛生保健組：

1、傳染病防治：

- (1) 為因應南部地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及防堵境外移入疫情，於 9 月 8-9 日新生健康檢查時由醫師進行篩檢，並配合屏東縣衛生局要求，對本校設籍屏東、台南及高雄學生，開學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 14 天。
- (2) 屏商校區步道工程行政大樓段，於大雨時曾出現積水段無法排除，已拍照提供營繕單位參考。
- (3) 104 學年度肺結核個案接觸者將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胸部 X 光篩檢。
- (4) 為因應各類傳染病疫情日益嚴峻，本組進行體溫器材設備汰換。

2、傳染病防治教育：

- (1) 於 105 年 9 月 2 日假新生輔導幹部講習進行防疫宣導，相關文宣資料由輔導幹部轉達新生。
- (2) 105 年 9 月 9 日對進修推廣部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
- (3) 105 年 9 月 19 日對班代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
- (4) 105 年 9 月 20 日對賃居股長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
- (5) 105 年 9 月 28 日、30 日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

3、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衛生幹事暨菸害、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

4、105 年 10 月 3 日辦理「AED」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5、健康促進計畫：

- (1) 105 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已如期寄出，持續推動 105 年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2)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6 年健康促進計畫」，如期提出申請。

6、105 學年度健康檢查：

- (1) 105 年 9 月 7-8 日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線上填報。
- (2) 105 年 9 月 8-9 日完成大學部、研究所、進修推廣部新生健康檢查，總計受檢人數 2082 人，續協助未檢查學生完成體檢。
- (3) 105 新生健康檢查個人報告交貨日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但依據合約寶建醫院需將實驗室檢查重大異常即時告知，9 月 19 日院方共匯報有 31 名新生實驗室檢驗結果重大異常，人數及嚴重度都高於往年，健康中心追蹤處理中。其中 5 名新生血小板嚴重過高：1799000 $\uparrow$ (21 日複診後轉介血液科)、過低：39000(待家人聯絡國外父母後決定就醫處)、腎功能差併高血壓(20 日長庚就診 22 日超音波檢查)、高血糖、尿糖併高血脂(就醫意願低，22 日再溝通說明並

提供報告供就醫使用，續關懷)、重度貧血 Hb5.4(為長期健康問題就醫中)，會同導師、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關懷。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各項工程現況如下：

1、規劃設計：

- (1)「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本校規劃構想書，目前續辦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評選作業。屏商校區女生第一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 (2)電梯建築執照已送屏東縣政府申請中，尚未核發建築執照，已函文教育部申請同意展期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核撥期限 105 年 11 月 31 日止。

2、議價中：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及人文館於 9 月 13 日凌晨跳電，經廠商檢修後係因高壓電纜絕緣老化所致，為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正常運作，正辦理因不可預見之臨時緊急情事請購及議價作業，期能在最短時間內搶修完成恢復供電。

3、施工中：

- (1)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9 月 13 日完成鷹架拆除。
- (2)「民生校區機踏車停車棚整修工程」於 105 年 8 月 3 日完成招標，由集立土木包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43 萬 5,000 元整，預計 9 月 21 日前施作完成。
- (3)屏商校區教學貳館地下室地坪改善工程，原契約部份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竣工，另追加鍍鋅格柵蓋板部分，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預計 9 月 20 日辦理驗收作業。
- (4)屏商校區環校步道改善工程，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 19 日竣工。
- (5)「特教中心及資優測驗發展工作室空間建置案」設計作業中，工程經費 415 萬 8742 元整，已於 8 月 24 日發包(金額 333 萬 9,000 元整)，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開工，11 月 3 日前完工。
- (6)「學生諮商中心空間建置工程」已於 9 月 7 日開標決標，預計 9 月 19 日申報開工施作。

4、完工驗收：

- (1)游泳池增設烤箱及蒸氣室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驗收完成，簽核結案作業中。
- (2)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空調主機汰換案，工期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簽辦驗收作業中。
- (3)民生校區圖書館出入口裝修建置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

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二) 保管組：

- 1、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會中指示：各校要在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發計畫校內及報部核定等所有作業程序(含興建計畫、開發期程、預算編列…等)，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之校院請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出改善措施。
- 2、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計有屏東市長春段 534 及 534-1 等 2 筆土地，本案已依原訂開發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或是綠色論談中心」，目前已由營繕組協詢廠商規劃編製構想書中，預計 10 月底前可完成構想書之撰寫，惟後續管理單位將另提會討論。

(三) 補充報告：

- 1、教育部列管之屏東市長春段 534 及 534-1 等 2 筆土地，本案雖依原訂開發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或是綠色論談中心」，建議應儘快訂出使用管理單位，以利後續規劃作業。
- 2、某行政同仁於工作調整時對於經管財產交代不清無法辦理交接案，已依相關規定簽辦，建議爾後對於類似案件應列入成績考核參考。
- 3、營繕組編列之年度全校例行性維護費(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皆已用罄，期望趕快挹注經費以維校內修繕作業正常運作及設備之添購。
- 4、暑假進行之工程皆已近完工，將加快腳步，以提供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人事室針對兼任主管的教師卸職、一般行政人員職務交接之財產移交，研擬管控機制；列入管考。
- (二)請總務處將颱風期間，倒塌的樹移至林森校區籃球場與泳池中間那塊空地堆置整齊，供原住民學生使用。

五、國際事務處劉育忠處長：

- (一)籌畫 105 學年度亞洲校長高峰會及校慶事宜，開始邀請國際外賓。
- (二)105 年 9 月 13 日泰國姐妹校 RMUTT 2 位交流師(Dr, Nipat Jongsawat and Dr. Nakarin Pinpathomrat)來訪。
- (三)105 年 9 月 3-6 日 105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新生接機事宜，國際生 5 位、僑生 46 位及陸生 6 位。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下午安排新生至署立屏東醫院體檢。

(四) 105 年 9 月 9-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境外交流生接機事宜，國際交流生 14 位及陸生交流生 332 位。並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19 日安排境外交換生至署立屏東醫院體檢。

(五)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境外研修生來校說明會。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境外生人數：

境外生身分	人數
國際交流生	14
大陸交流生	332
國際學位生(含僑生)	178
大陸學位生	14
共計	538

六、圖書館邢民館長：

陸續有老師與主任建議圖書館能購買論文比對軟體，以防止論文抄襲問題。圖書館將檢視市場產品，以能最充分比對中英文論文者為目標，並在經費允許下，評估購買。

七、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 教務組：

- 1、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新生報到人數為國貿系 41 名、企管系 43 名、財金系 43 名及資管系 43 名。
- 2、105 學年度在職碩士班(夜間班、假日班)新生報到人數為 165 人。
- 3、105 學年度在職碩士班(夜間班、假日班)新生註冊人人數截至 9 月 13 日(星期二)共計 130 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人、社區諮商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9 人、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7 人、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9 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人、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10 人、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1 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8 人、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5 人、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5 人、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人。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線上選課時程，即時加退選時間於 9 月 19 日到 9 月 22 日，另一次只能加選不能退選於 9 月 23 日實施。
- 5、碩士在職專班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數，教育學院開了 34 門課、管理學院有 9 門課程、資訊學院 4 門、人文社會學院 24 門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了 71 門課程。
- 6、「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註冊人數截止至 10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已 15 人註冊相關事項。

7、9 月 13 日(星期二)召開進修推廣處第二次教務組組務會議。

(二)學務組：

- 1、宣導因林森路一巷路段封路之應變路線，並請同學勿逆向行駛，以維護交通安全。
- 2、宣導因「莫蘭蒂颱風」的接近，請同學多加注意安全，且避免進入危險場域。
- 3、宣導因登革熱疫情，請居住於高雄、臺南之學生，每日需進行「健康自主管理」，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繳回。
- 4、發放學生在外之「租賃調查表」、「打工調查表」等相關表格。
- 5、通知班級幹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出席班級幹部座談會以瞭解校況及班務相關問題。
- 6、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至 20:00 於活動中心 1 樓完成新生健康檢查，總計檢查人數共 280 人。並宣導未在時間內完成之學生需自行前往屏東寶建醫院或其他合格醫療院所檢查。
- 7、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9:20 至 21:40 於活動中心 2 樓完成進修推廣處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典禮。
- 8、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發放進修推廣處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系、班會預定表。
- 9、向班級幹部宣導需定時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設置之班級櫃，領取資料。
- 10、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放申請汽機車停車證。汽車為個人申請；機車則為團體申請。
- 11、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發放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行事曆。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事宜：
 - (1) 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總人數為 120 人，5 人放棄就讀，115 人繳費完成，2 人申請退費。
 - (2) 正修假日班課程於 9 月 11 日(星期日)開始；屏東夜間班及正修夜間班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
- 2、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開課，全修生共 21 人，補修 6 學分學員共 10 人，開班總人數共 31 人。
- 3、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班：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教育部核定同意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班辦理，

後續執行開班事宜。

- 4、105 學年度園長班：105 學年度園長班已繳費人數 37 人，9 月 24 日(星期日)開始上課。
- 5、辦理 105 年第二期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作業，並依勞動部規定上 TIMS 系統審理學員資料並寄送開訓十四天資料，以辦理學員申請補助，共申請 8 門課程，92 人繳費，平均註冊率為 96%。
- 6、處理並審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截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共 12 人次申請。
- 7、進行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招生作業、開課事宜及 9 月 22 日(星期四)開學典禮事宜。
- 8、10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訓後動態調查事宜，必需於 9 月底前全部調查完畢並上 TIMS 網站填寫資料。
- 9、辦理 105 年第 2 期自辦推廣班，開設 8 班別，招生報名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二)。

八、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此次莫蘭蒂颱風來襲，戶外體育設施毀損部分主要為球場之護網倒塌及遭樹枝壓損，比較嚴重部分為民生校區網球場護網倒塌約 28 公尺，初步估計約需 7 萬元之維修費，目前正積極處理中，以維護運動環境之安全性。

九、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 (一) 9 月 27 日人事室將辦理本校教師節感恩茶會，訂於是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30 分簽名報到，並於 11 時 30 分開始進行頒發服務 40 年及 30 年績優教師，屆時請各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出席參加。
- (二) 教育部來函，依「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勞工於本(105)年 9 月 28 日放假 1 日，另依「行政院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辦法」規定，則教師於是日僅紀念但不放假。因此本校勞工同仁於 9 月 28 日為配合教學及行政工作，仍以上班為原則，並得於 6 個月內選擇補假：惟如需是日放假者，則請先洽准單位主管同意後，始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勞動部 9 月 19 日來文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修正基本工資，有關修正後情形如下：
 - 1、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時薪由現行 120 元調整為新臺幣 126 元。
 - 2、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時薪由 126 元調整為新臺幣 133 元。
 - 3、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

十、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本中心 105 年 10 月 5、6、7 日(星期三、四、五)辦理 3 場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辦理地點分別為 10 月 5、6 日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F 國際會議廳，10 月 7 日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紅廳請各學單位

協助鼓勵大學部及碩博士生有志從事教育工作同學踴躍參加。

十一、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這星期本院應物系功能材料中心揭幕；23 與 24 日這兩天會去海生館做科普論壇的活動。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 (一) 請問各系的經常門，系主任可否用於鼓勵教師參加國內研討會之交通費補助？
- (二) 各學院如擬推動院務或產學案須與外界往來，是否可成立 XXX 中心運作，是否一定要動到學校組織章程？
- (三) 已收到全院教師的教學意見評量，許多科目填意見的人數不及修得人數一半，甚至只有一位，請問這類現象如何被考慮？因為教學意見在很多方面被參考的評鑑指標很重要。

◎劉素芬副研發長建議：

有關學校是否有設置中心之辦法事宜，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頁列有「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本校「臺美商務文化中心」及「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皆依此要點成立並運作多年，請參閱。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教師參加國內研討會之交通費補助事宜，若有去發表，可考慮。
- (二) 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就校內須成立臨時性或功能性中心，不進入學校正式的組織規程者，研擬一套行政方式。
- (三) 請教務處研擬如何讓教學意見評量具參考價值。

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本學院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很榮幸協助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學典禮，由本學院王隆仁院長、黃鎮淇老師及電通系、資工系、機器人學程共 40 位師生展出解說「搜救無人直升機」、「智慧眼鏡旅遊導覽系統」、「互動式 3D 電子寵物」、「隱形鍵盤」、「機器人及 3D 列印展示」、「腦波射擊遊戲」、「立體 3D 大頭貼」、「智慧型手錶」等 8 件研發成果作品，參加今日活動的 92 位學員對於接觸新資訊科技感覺很興奮，對於今日的課程安排很滿意。
- (二) 屏東縣大同高中老師帶領國中部二年級學生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參訪機器人學程，由本學院王院長、賴豈俊老師及機器人學程學生接待，並解說「3D 列印製作及展示」、「m-bot 機器人應用」、「樂高機器人作品展示」等 3 項新科技技術，可以提供國中生未來求學就業方向的指引。
- (三) 本學院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小聯盟計畫，名稱為「智慧城控技術產學聯盟」，包含「行動照護」、「無人監控」、「智慧交通」、「數位娛樂」等四個領域，感謝研發處協助申請計畫書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送達科技部。

- (四) 本學院申請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提出新設立「學士後智能與創意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繳交至教務處，預計於 9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

十四、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環校步道與車道的高低差小，且顏色相近，開車時不易辨識，特別是晚上會看不清楚，轉彎時可能擦到步道。有老師反映他的車子輪胎因而刮破。請總務處在驗收步道時，能把安全考慮進去。
- (二) 工友或外包商在教學一館一樓澆花時，常打開水龍頭後離去，造成花台漏水，並滲入地下室管理學院研討教室，造成多次天花板漏水的問題。請總務處提醒同仁，澆花時要注意，希望不要再有淹水情形。
- (三) 同仁反應在教學二館教室上課時，只能開一台冷氣，造成室溫偏高、影響學習。請教務處或總務處協助，看是否能改善教室空調。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去瞭解，並請研議教室、行政單位冷氣使用規範。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 1、9 月 12 日~9 月 21 日受理英文/進階英文免修、重修(含轉學生分級選課)、級別調整申請。
- 2、"民生校區"英語自學選課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0:00 開放系統選課至 9 月 20 日(星期二)18:00，"屏商校區"英語自學選課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0:00 開放系統選課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18:00，選課結果預計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晚間公布。
- 3、發放大一英文教師 105-1 學期教材。
- 4、繳交 105 年度工作創新、行政措施改善與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期中盤點資料。
- 5、屏商校區通識教育中心資訊布告牆面設計評估與上簽。
- 6、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與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中心內部草擬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7、完成本(105-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上簽聘任程序。
- 8、持續辦理畢業門檻審核登錄事宜。
- 9、提供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資料填報資料。
- 10、與導師討論服務學習配合自學相關事宜。
- 11、製作畢業門檻宣導簡報。
- 12、【計畫】「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4-2 英文基礎能力檢測校內成績優異學生獎勵領取。
- 13、【計畫】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

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105-1 學期領款相關事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 14、【計畫】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課程補助案修正送教育部。
- 15、【計畫】辦理 104-2「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期末成果審查意見回覆教育部。

(二)博雅教育組

- 1、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辦理本(105)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以提昇本校學生通識素養暨職涯自我探索識能，並增進閱讀寫作能力。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截至 9 月 12 日共有(1)應用化學系張雯惠教授提出生物化學計畫(2)通識教育中心蘇永富老師提出人際溝通計畫(3)通識教育中心翁佳萍助理教授提出西洋文學欣賞計畫(4)通識教育中心蔣琬斯講師提出性別與科學計畫，共計 4 件。
- 3、本中心於 8 月 30 日於屏商校區 4 樓通識中心召開本中心工作事務會議，提案：(一)擬訂定本校「通識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決議：照案通過。先送本中心事務會議討論，再送行政會議討論。(二)關於本校 105 學年度英語自學實施方案討論，決議：續辦後續事宜。
- 4、受理 105 學年度轉學生通識學分抵免申請。
- 5、於 9 月 22 日起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額滿人工加簽，將日間部分三個梯次，境外交流生一個梯次，進修部一個梯次。
- 6、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異動等相關事宜，並公告上網周知學生。
- 7、提供「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國立屏東大學學校自我檢核訪視表-項目 11：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 8、【計畫】辦理「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屏東山海經」計畫領款相關事宜。

(三)補充報告：

- 1、今年 5 月與 7 月通識中心分別收到來自溝通平台之反應意見，大概是希望通識中心能多開設外語課程。為求慎重，中心除了了解他校開設外語課程之情形，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作成決議如下：「通識博雅教育課程係屬廣博的學習著重素養與態度之養成，不是專業語文的學習；建議通識博雅教育「臺灣與世界文化」課群中相關之語文課程，未來可由相關語文系所規畫較為妥適。」。其實，以中心 104 學

年度所開設之語文課程學生修課狀況，發現第二外國語：日文(二)、德文(二)、法文(二)、法文(四)、第二外國語：西班牙文(二)等相關外語課程的修課人數已不夠踴躍。為回應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中心擬邀請相關單位與語文系所召開協調會。是否可請鈞長指定會議主席，俾便會議順利進行。

臨近各大專校院語文課程開設單位及情形一覽表

學校	單位	語文種類
屏東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各系	英文、日文、德法、韓文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英文、日文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日語、德文、泰文、越南語、印尼語、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各系	英文、日文
高雄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	英文
高雄大學	語文中心	英文
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教學中心	英語、東南亞語言、
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u>英語</u> 、 <u>德語</u> 、 <u>法語</u> 、 <u>越南語</u> 、 <u>日語</u> 、 <u>韓語</u> 、 <u>西班牙語</u>

2、因應經費不足，大一新生英語自學服務台工作，本學期首次改由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來取代，採班級導師同意且學生自願為原則。學生在服務台工作時數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且於期末頒送感謝狀，目前持續徵招志願學生中，狀況比預期中的好，英語自學服務台將自開學後第三周正式啟動。

◎主席提示與說明：

為回應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所將召開之協調會，請劉副校長主持。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有關保費整合管理系統與兼任助理雇用系統，如附錄二，第 31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請就兼任教師等臨時人員應於到職日強制納入勞工保險以及提撥勞退基金一案，本校相對衍生配合辦理等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8 月 29 日保費團字第 10560223271 號函及本校 105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意見辦理。
- 二、上開會議校長裁示意見略以，請劉副校長邀集兩位副校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及進推處處長，研議兼任教師

納保之議題，下學期起，兼任教師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按:鑒於本議題具重要性與急迫性，因此改提主管會報討論，俾集思廣益)。

三、據勞動部來函其宣導重點如下:

- (一)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含兼任教師、兼任助理、臨時工、部分工時人員及工讀生等)，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按給付標準賠償之。
- (二) 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10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給按付標準賠償之。
- (三) 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 (四)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 (五)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學校並應為具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六)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雇主違反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手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勞工受有損害者得向雇主請求傷害賠償。

四、經統計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計有 217 人，扣除已參加公保 49 人外，尚餘 168 人需加保勞保，預估每月機關負擔勞保費用為 164,460 元、勞工退休金為 98,756 元。

五、討論事項:

- (一) 兼任教師納保方式及其聘期(聘書)，如何配套，以符法制?建議思考方向:
 - 1、採兼任教師授課當日加退保，由各系提供授課相關資料(例如每週三第 5、6 節)，經計算其鐘點費後，以月俸額投保授課當日之勞保及提繳勞退金。
 - 2、採授課當日加退保作業，如有兼任教師調課情形，應由各系事先通知人事室，人事室彙整後再通知事務組，以覈實辦

理加退保。

3、目前聘書呈現之聘期為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未來聘書聘期建議加註每週上課日及節數，以符實際及方便控管。

(二) 如何有效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不超過 150 人?建議思考方向:

- 1、檢討畢業學分數、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或開課數，調降開課總時數。
- 2、檢討授課時數、減授鐘點等相關規定。
- 3、同學院性質相近課程教學可考量採行大班制、開放跨系院選修?
- 4、請各系儘量遴聘具公保身分(此類人員毋需參加勞保及提繳勞退基金)已領公、勞保退休養老給付或具有專職者之兼任教師(以上人員僅需參加勞保，不再提繳勞退基金)。

辦法：依會議決議續辦兼任教師納保及人數減量追蹤等事宜。

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8 月 29 日保費團字第 10560223271 號函(如附件 1)；本校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人數統計(如附件 2)；兼任教師強制納保，各相關單位分工配合事項(如附件 3)。

決議：

- 一、請劉副校長找人事室主任與總務長另行協商，決議後於下一次行政會議上報告。
- 二、各系、中心聘用兼任教師人數超過 5 名者(除薄膜學程外)，請列入管考，務必在 105-2 前提出因應方案；請通識中心及音樂系務必再確實檢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同日 下午 4 時 46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人事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8 月 29 日保費團字第 10560223271 號函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檔 號：		附 件 1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04000312)		機關地址：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承辦單位：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 10560223271 號		聯絡方式：02-23961266#4001		
類別：普通件		受理號碼：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僱用之兼任教師如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請依規定於渠等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為渠等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以保障渠等權益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現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含兼任教師、兼任助理、臨時工、部分工時人員及工讀生等），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				
第 1 頁 共 3 頁				

之。

- 二、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又依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三、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 四、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又依照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及103年7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3號書函略以，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
- 五、依照勞動部104年6月17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略以，本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

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學校並應為具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六、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16條及第18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本國籍勞工、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即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雇主應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7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另同條例第49條規定，雇主違反第18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手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又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04000312)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70314、16924、1029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70118、10181、16573)

局長 羅五湖

附件 2、人事室：本校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104-105學年度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兼任教師人數

所系學位學程		104-1兼任	104-2兼任	105-1兼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博)	1	0	1
	教育學系(碩)	18	13	16
	特殊教育學系(碩)	3	5	4
	幼兒教育學系(碩)	6	9	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	1	4	3
	院聘	4	9	4
理學院	體育學系(碩)	11	9	10
	應用化學系(碩)	2	2	1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班)	2	0	1
	應用物理系(碩)	1	0	0
	應用數學系(碩)	2	0	0
	先進薄膜製程學位學程	4	2	5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碩)	13	8	12
	音樂學系(碩)	45	42	38
	中國語文學系(碩)	1	0	0
	社會發展學系(碩)	1	2	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	5	3	4
	英語學系(碩)	3	4	3
	應用日語系	3	3	2
	應用英語系(碩)	3	5	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6	6	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	9	7	9
	財務金融系(碩)	16	7	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碩)	0	2	0
	不動產經營系(碩)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碩)	3	3	1
	國際貿易系(碩)	4	5	3
	會計系	1	0	2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碩)	1	2	2
	資訊工程系(碩)	0	0	0
	電腦與通訊系	3	3	1
	資訊管理系(碩)	9	10	9
	電腦與智慧型機械人學士學位	2	0	0
通識教育中心		55	50	48
師資培育中心		9	8	9
合計		248	224	217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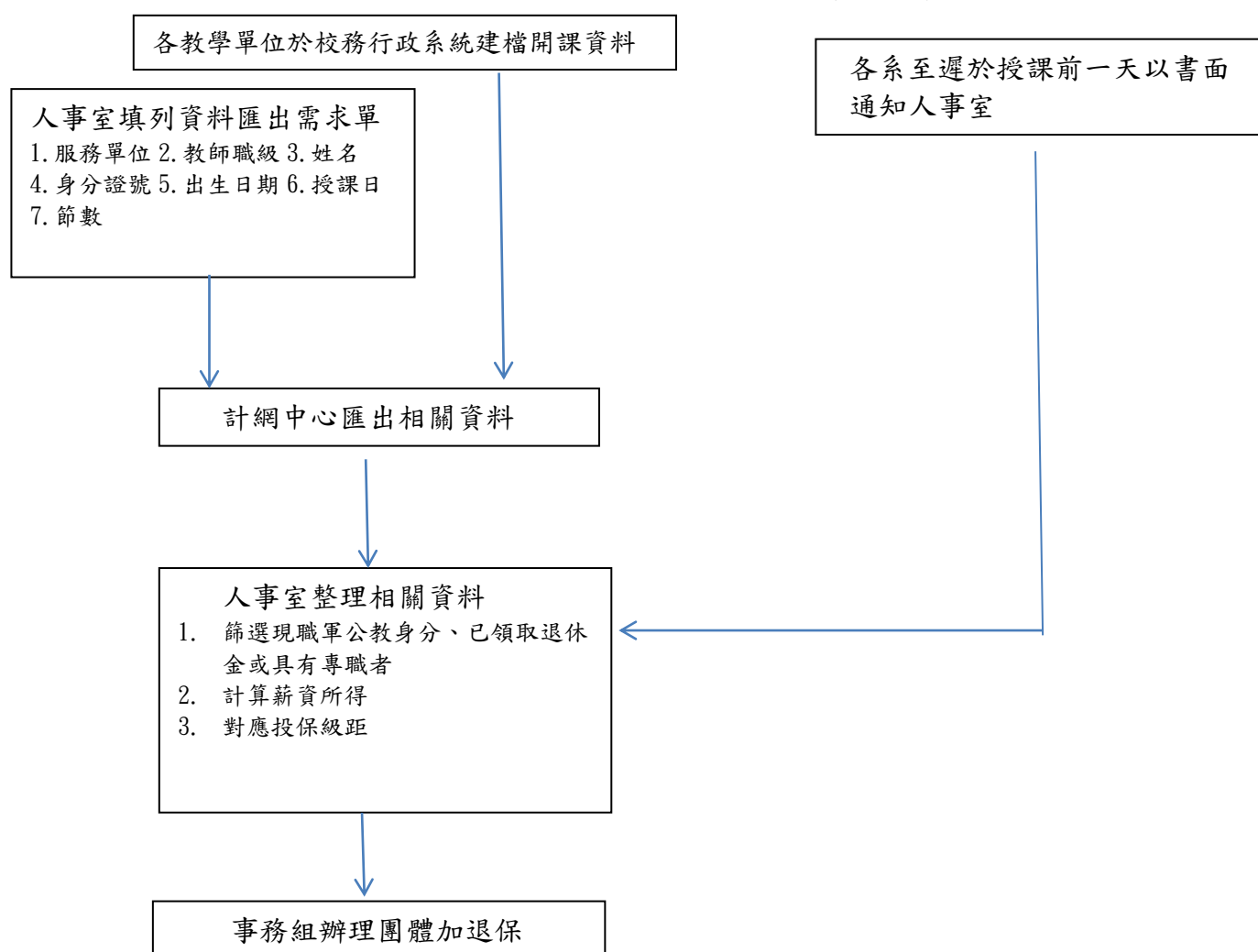
附件 3、人事室：兼任教師強制納保，各相關單位分工配合事項

1. 教務處:協助檢討教師授課時數、開排課辦法等相關規定，以期有效降低兼任教師人數。
2. 各系:確認課程需求及掌控兼任教師身份，並思考如何有效降低兼任教師人數。
3. 各學院請配合宣導要求所屬各教學單位控管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原職身份及課程需求。
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匯出兼任教師個人資料及授課相關資料予人事室。
5. 人事室:協助整理勞、健保加退保相關資料，以及控管本校參加公勞保人數增加後，所產生身障人數負荷情形。
6. 總務處:由事務組協助勞、健保團體線上加退保事宜。

相關流程圖如下:

首次資料建檔

兼任教師有調課需求時



附錄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保費整合管理系統：

保費整合管理系統主要提供各用人單位，對於需納保之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進行加退保作業，包含經費計畫資料管理功能、經費計畫用人管理功能(基本資料、保費資料、健保眷口)，並與主計系統介接，可由主計系統帶出保費資料，提供整合性保費管理，亦可免除教師學生計算保費之困擾，並減少保費金額之誤差。

兼任助理雇用系統：

提供兼任助理雇用申請、審核，出勤記錄填寫與審查，包含勞僱型與學習型等助理進行申請，亦提供校外學生進行申請作業，並產生相關統計報表。

方案一、

保費整合管理系統與兼任助理雇用系統並用。

優點：各自提供服務，減少經費支出。

缺點：人員資料匯整非即時，相關統計資料須人工加以彙整。

方案二、

保費整合管理系統再增加進用人員模組。

優點：可有效整合主計、保費與出納系統，提供較完整之統計資料，減少人工處理時間。

缺點：需再額外增加租用軟體費用。

註：目前屏東科技大學使用方案二方式進行系統整合。

附錄三：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為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擬依技職教育法訂定教師赴業界實習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明定未來技職教師應累積 6 年 6 個月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1、有關老師實習，以原來技職系所的老師為原則，但請與教育部溝通，非技職之教師若有意願參與亦可。 2、校外研習時間，可考量寒暑假，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3、老師到校外授課，有代課老師經費的問題、各系所在同一時間是否有名額限制、名額於寒暑假期間是否不受限，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4、將請陳副校長先邀請研發處及教	研發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務處針對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討論業務轉移事宜。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已由研發處完成移轉予教務處，爾後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資中心負責；解除列管。		
3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事宜。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 2 年開班不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教育學院及社發系，盡快跟屏東縣政府合作成立東南亞的語言及文化中心。 2.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3.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	國際事務處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6	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事宜	有學生反映仍希望學生證具有一卡通(悠遊卡)等功能，因涉及圖書館、宿舍、本校各校區門禁系統等硬體改裝各種因素，無法在 9 月完成。我們設一個目標，在 106 年 2 月 1 日全面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劉副校長找相關單位、學生會及一卡通公司來開會討論；另因涉及金流之問題，請主計室派員參加。	教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事宜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蔡篤堅教授近日有寫信給我，希望學校教育行政所博士班能開放一些名額給東南亞。請張院長與教務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研議並邀請蔡篤堅教授(大部分時間在屏東基督教醫院)來討論；列	教育學院(教行所)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入管考。		
8	師培事宜。	請教育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以師培的名義，設立一個新的系，培育公費生進入偏遠地區擔任教師，或培育針對新移民之子國際教育之師資。 【10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為培育偏遠地區及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去研議教育系下2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 【10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有關以教育學院設置學分學程方式培育進入教育職場的未來師資部分，列入追蹤。	教育學院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研擬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管考機制事宜	有關 105 年 7 月 26 日 Tableau IR 軟體教育訓練已召開完竣，如何掌握參與人員之學習狀況，請研究管考機制。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研擬財產移交管控機制。	請人事室針對兼任主管的教師卸職、一般行政人員職務交接之財產移交，研擬管控機制。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了解「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取得是否可供校務研究資料	請了解本校「教師評鑑」、「教師履歷系統」及「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各項資料取得與運用，是否可以提供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分析事宜	Research, IR) 資料分析之需求。		
12	檢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完善「教師履歷系統」事宜。	(1)請秘書室「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管人員協助檢視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各項填報欄位,是否足以滿足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需求;(2)若仍有不足之處,請提供需進行改善之建議,並由計算機與網中心持續完善「教師履歷系統」。	(1)秘書室第一組 (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研擬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鼓勵方案及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事宜。	(1)如何鼓勵教師踴躍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以減少或避免教師配合各單位推動業務之需求,回應要求教師提供各式不同資料之情形發生;讓各單位得以透過系統平台或資料庫各項匯出功能,彙整各式教師資料,以回應或填報教育部及其相關部會所要求之各式統計工作。 (2)請由林副校長與簡教務長,召集 5 院院長,共同研擬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原則、教師權利義務與因應措施。	(1)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林學術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研擬近 5 年新進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鼓勵方案。	建議可以本校近 5 年新進教師為「教師履歷系統」主要推動對象,研擬如何鼓勵教師填報「教師履歷系統」之各項配套方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研擬資料使用規	配合教育部各項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範。	策、大學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之執行需求，學校建立各式系統、平台與資料庫，統合管理各類資訊成為完整資料庫，為保障教師個人資料權利與義務前提，使學校得以在符合個資法之規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運用這些重要資訊，請研擬或制定有關資料使用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辦法或法規。		☐ 解除管制
16	測試「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事宜。	為測試「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請資訊學院王院長詢問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教師是否願意協助進行匯出功能測試，並回報測試結果，如該二系願意配合，請資訊學院回饋該二系系務經費之補助。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研擬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之因應方案	1、各系、中心聘用兼任教師人數超過 5 名者(除薄膜學程外)，請列入管考，務必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提出因應方案。 2、請通識中心及音樂系務必再確實檢討。	教育學院(教育系、幼兒教育系) 管理學院(體育系)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系、音樂系、原住民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樺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樺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樺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